**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营口市公安局审计室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YKSGZC2020111(1)**

**编制单位：营口市公安局（机关）**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营口市公安局投资项目审计委托服务需求**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国家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方须具备国家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的非牵头方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名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 **主要服务要求** |
| 3 | 物资采购项目 | 1、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 公安局物资采购项目（包括警用设备、警用物资、警用器材等项目）的全过程的重点环节审核等工作 |
| 4 | 服务类项目 | 1、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 服务项目（设计监理、设备维保、宣传片拍摄制作、印刷品编辑制作、物业保洁、绿化养护等项目）的全过程的重点环节审核等工作 |

**说明：**

**1、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每名投标人只能取得一个包次的中标资格。**

**2、投标人投多包须在“优先选择中标包表”中注明优先选择的包次顺序。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若投标人取得两个以上包次的中标资格，则该投标人须按照“优先选择中标包表”中注明的优先选择的包次顺序确定中标资格，该投标人未选择包次的中标资格由该包次排序下一名且未获得其他包次资格的投标人获得，直至选择全部投标人。**

**3、投标人所投各包“优先选择中标包表”中标包排序须一致，因各包“优先选择中标包表”中标包排序不一致导致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0-2021年度营口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包括硬件设备类、定制软件类、信息化工程类、信息化服务类项目）、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建设工程类、维修改造类、装修装饰类项目）、物资采购类项目、服务类项目的全过程重点经济环节审核工作，主要包括：

（一）预算审计（对招标控制价的审计）

项目采购前，对项目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构成、取费标准、参考品牌合理性等与造价相关的内容进行审核，确定采购最高限价。

（二）采购文件审计

采购文件正式发布前，对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方式、评分办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对采购文件与前期预算审核内容一致性进行审核，提出问题及修改建议。

（三）待签合同审计

招标结束后，对正式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待签合同进行审核，对待签合同条款与前期内容一致性及服务与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审核，提出问题及修改建议。

（四）结算审计

项目验收通过后，对项目验收情况、结算资料、费用计取等内容进行审核，确定结算价款。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审核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绩效评价审计工作；

4、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管理审计工作。

**三、工作时限要求**

甲方提供送审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乙方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大型项目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特殊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四、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二）乙方办理审核事项，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组负责人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时间，并严格把关。

（四）保证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并定期完成。

（五）客观公正依法审核，遵守审核纪律和职业道德。

（六）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审核，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并出具审核报告，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七）如遇项目审计需要现场核量，乙方应派出至少2名审核人员，并自行承担差旅费。

（八）为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支持并协助甲方开展日常审计工作。

五、工作纪律要求

乙方在执行审核业务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采取终止合同、列入委托审计黑名单及拒绝支付审计费用等处理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一）将受托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二）未实行编审分离，以及应当回避而未申请回避；

（三）未按委托要求实施审计导致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故意隐瞒存在问题；

（四）审计工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五）拒绝接受委托方监督、检查、指导；

（六）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七）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八）泄露国家秘密、公安工作秘密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

（九）其他违反执业规范和执业道德及违法违纪行为。

六、保密要求

（一）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七、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审计类别 | 报价限额 | |
| 物资采购类、服务类 | 预算审计、采购文件审计、待签合同审计 | 投资额 | 最高费率 |
| 小于20万元 | 1.6% |
| 20-50万元（不含） | 1.44% |
| 50-80万元（不含） | 1.12% |
| 80-150万元（不含） | 0.8% |
| 150-800万元（不含） | 0.5% |
| 800-2000万元（不含） | 0.2% |
| 2000万元以上 | 0.02% |
| 结算审计 | | 审减金额（万元） | 5% |

说明：采取差额累进制。对同一项目预算审计、采购文件审计、待签合同审计按送审额只收取一次费用，结算审计不收取基本费用，按审减额比例收取费用。审计费用低于3000元的，按每件3000元付费，不做折扣处理。